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法言

義疏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法言義疏

上

汪榮寶撰  
陳仲夫點校

中華書局

## 點校說明

法言是楊雄（公元前五三年——公元一八年）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之一。漢書楊雄傳載其自序云：「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，大氐詆訾聖人，卽爲怪迂析辯詭辭，以撓世事。雖小辯，終破大道而惑衆，使溺於所聞，而不自知其非也。及太史公記六國，歷楚、漢，訖麟止，不與聖人同是非，頗謬於經。故人時有問雄者，常用法應之，譏以爲十三卷，象論語，號曰法言。」足見本書之作，其主旨 在於捍衛和發揚儒家學說。但與此同時，他也在一定程度上依據唯物主義觀點，對當時流行於世的天人感應、鬼神圖讖等宗教迷信思想進行了批判，深得同時代唯物主義思想家桓譚的贊賞，並對東漢傑出的唯物主義哲學家王充有較大的影響。應該肯定，法言在我國古代唯物主義發展史上據有一定地位，是研究這一課題的人相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部書。

法言的文辭雖不象楊雄另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太玄那樣晦澀，但仍相當艱深。北宋司馬光曾經把它和孟子及荀子作過一番比較，他說：「孟子之文直而顯，荀子之文富而麗，楊子（指法言。）之文簡而奧。唯其簡而奧也，故難知。」正因爲如此，自漢以來，至於

北宋中期，爲之作注釋者，時有其人。可以考知的有楊雄弟子侯芭注六卷，吳宋衷註十三卷，晉李軌解一卷，（以上見隋書經籍志。）侯、宋二家已亡佚。隋辛德源注二十三卷，（見隋書本傳。已亡佚。）唐柳宗元注，北宋宋咸重廣註十卷及吳祕註。又音義一卷，不具撰者姓名，據清人秦恩復考證，當出五代、宋初間。司馬光也很推崇法言，自謂「少好此書，研精竭慮，歷年已多」，及其既老，乃哀合當時僅存之李、柳、宋（咸）、吳四家並音義，「附以己意」，著成集註。

司馬光在其爲集註所作的序中曾說：「韓文公稱荀子，以爲在軻、雄之間。又曰：『孟子醇乎醇者也，苟與楊大醇而小疵。』三子皆大賢，祖六藝而師孔子。孟子好詩、書，荀子好禮，楊子好易，古今之人共所宗仰。如光之愚，固不敢議其等差。然楊子之生最後，監於二子，而折衷於聖人，潛心以求道之極致，至於白首，然後著書，故其所得爲多，後之立言者莫能加也。雖未能無小疵，然其所潛最深矣，恐文公所云亦未可以爲定論也。」對法言作出了很高的評價。自程頤始謂法言「曼衍而無斷，優柔而不決」，蘇軾復責其「以艱深之詞，文淺易之說」，至朱熹作通鑑綱目，更大書而特書「莽大夫楊雄死」，以貶斥其爲人。於是楊雄的人品和著作日益爲儒者所輕，在宋、明理學壟斷學壇的整個時期，也就幾乎沒有甚麼人肯花大氣力再爲法言全書作注的了。

清代，漢學復興，諸子之學也隨之大盛，法言又重新爲人們所重視。著名學者如王念孫、王引之父子，以及孫星衍、孫詒讓、俞正燮、俞樾等都對它作了許多考訂和研究。至於注釋，當推近人汪榮寶通注全書的法言義疏最爲詳備。

汪榮寶（公元？年——一九三三年）字袞甫，吳縣（今江蘇省蘇州市）人，三十年代初，曾任我國駐日本公使。汪氏爲近代學者，夙治聲音訓詁之學，有很深的造詣。他篤嗜楊子法言，從一八九五年起就開始「斠訂異文」，於李弘範諸家之說有未安者，「閒加糾正」。日積月累，所得漸多，乃思貫串以爲義疏。一八九九年，屬草粗竟，成法言箋記一種。一九〇一年，他的友人錢維驥在上海邱公恪家嘗得見之，盛稱其「考證精確，異乎俗儒之嚮壁虛造」。其後，他復於宦學之暇，不斷對舊作增刪改易，「原稿塗乙既徧，乃以別紙疏之」，足見用力之勤。雖屢作屢輟，時有間斷，十餘年後，卒創一家之言，成法言疏證十三卷，付諸印刷，並陸續蒐集校印時未及纂入的零星箋記，汰繁存要，別爲校補一卷，附諸篇末，於一九二一年夏刊行於世。自撰敘錄，略評前人五家注之短長：「李辭華妙，頗乖義法。柳書殘缺，略有梗概。著作（指宋咸）、司封（指吳祕），特多穿鑿。溫公時下己意，未云盡善。斯蓋時代所限，非夫前修之病。」故疏證「凡諸訓釋，悉秉先儒；稱引書傳，並標篇目。其有曲文奧旨，愚所未喻，謹守『丘蓋不言』之義，冀免嚮壁虛造之譽。亦知繁文碎義之病，庶逃無所用心之

責」。其用心之良苦，功夫之深邃，下筆之謹慎，可以想見。曹元忠、錢維驥分別爲之序。曹序稱其「搜羅古佚，闡發奧蘊，精審詳慎，無愧楊雄功臣。將由李軌而上，與侯芭、宋衷爭席焉」。錢序云其「視嚮者於上海所見之書，詳乃十倍」，盛贊其推闡義理之富，校訂誤文之允，訓詁之精，句讀之善；譽之爲子雲之將相，桓譚之伯仲。但榮寶意猶未足，乃於其弟叔初書請再版之際，復加校閱，精益求精，嚴自苛求，以爲「謬誤疏漏，不可勝數」。初時尚欲就原書有所增損，已而毅然重作。唯以「官事無閒，或經歲而成一卷」，至一九三一年夏，他在駐日公使任上時，才成三卷。不久，他藉口萬寶山慘案交涉不力，引咎自責，掛冠而歸，寓居燕京，始得全力以赴，取李注本更加斟酌，積半年之久，續成全書，改題曰《義疏》，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。不幸又遭一二八閘北之禍，稿本隨書館並被焚毀。他心猶未甘，復「收拾放逸，更定體例，嚴訂程課，爲之不輟」，歷時歲餘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，終於完成了這部長達五十萬字左右的皇皇巨著，題名《法言義疏》。榮寶曾對他所親近的人說：「此書竟成，雖死無憾已！」不久即卧病不起，旬餘而卒。總計汪氏自始治《法言》起，迄於《義疏》之成，斷續相繼，一共經歷了四十年左右，費時不可謂之不久，用力不可謂之不勤，這部書真說得上是他畢生心血的結晶了。胡玉縉爲之序，稱其「匪惟（楊雄）功臣，抑亦知己也已」。黃侃爲作後序，謂「楊子之書，歷千載而得先生爲之疏釋，皎然如晦之見明」。二者均對他作出了很高的評價，

弁於書首，不復贅引。

法言本係擬經而作，義疏卽以治經之法治之，考源流，明正假，審正俗，辨異文，補舊注，一秉漢學家師法，乾、嘉諸老遺規。校勘注釋，不嫌其詳，於五家注及音義之外，還薈萃了清代以來各家的研究成果，並且旁徵博引，增加了大量的校釋和論述，尤以涉及小學和歷史方面者居多。經初步統計，引書達三百種左右，足見其內容之豐富。雖然有的地方不免失之煩蕪叢雜，瑣碎乖僻，但總的說來，確實是對我們研讀法言大有補益的一部書。

汪榮寶在義疏自序中說：「始余書（指疏證）惟疏正文，不列舊注。及後細觀李祠部注，雖時或右道左儒，失子雲本指，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，有不可廢者。乃兼存李注，並爲校釋。」其實，這不過是一句籠統的話。細讀疏證，於五家注及音義並非全然不取，只是擇其善者益者而存之，不象義疏那樣詳備，並且把李注擺在突出的地位罷了。

法言義疏以前只有一九三四年一種刊本，我此番點校的就是這個本子。其法言正文、李注和音義，基本上沿用清嘉慶二十四年（公元一八一九年）秦恩復重刻宋治平監本，唯因其與各種傳記及六臣注文選等所引法言正文及李注往往不同，且有所不如，故又不全從治平本。柳、宋（咸）、吳、司馬四家注，則大都取自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楊子法言。我在點校這部書時，曾以原刊本同秦刻本、明刊和日本刊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本、稻香吟館刊盧氏校本

以及法言疏證進行了對校；注解中引用的書，大部分也核對了原書，凡有所校正，都在當頁出了校記。對法言正文的標點，盡量根據汪氏的校釋，按照他的理解來斷句。因為如果這樣做而遽加改正，則他的某些校釋和辨證就將成爲無的放矢，使人不解，勢必無法保留，非刪去不可，所以我們也就只得將錯就錯了。汪氏義疏引書每多刪節，於史、漢等史籍尤爲甚焉，往往於一篇引文中作多處刪節，有的一處且長達數百上千字，爲避免用刪節號和過多地運用引號，祇得借古人引書不必照抄原文，可以刪節，不能增改的慣例，除個別特殊情況外，均置於同一冒號之下、引號之中，概不出校。

歷來校釋和刊行的法言，多據楊雄自序，以一篇爲一卷，共十三卷。也有作十卷的，如宋咸重廣註及新纂門目五臣音註。義疏則依注釋之繁簡，有以一篇爲一卷者，有以一篇分爲二卷或三卷者，共作二十卷。這麼做，既保存了原著十三篇的名稱，又能起到平衡各卷篇幅的作用，我認爲是很合宜的，所以一仍其舊，不予變動。

義疏原刊本於法言正文一概作大字單行，李注則不具姓名，而以中字單行，綴於有關的正文之下；義疏則用小字雙行夾注，綴於有關的正文或李注之下。爲減少排印困難，變更如下：不分正文、李注、義疏，均改作單行。正文用小四號字，其他一律用小五號字。義疏前均加「疏」字，以別於李注。此書係袁合衆家之說，雜以己意而成，夾叙夾議，上下交

錯，前後糾纏，引文又多，故中間不再分段，以免過於煩雜瑣碎。

爲方便讀者，現將劉師培先生所著楊子法言校補、（含法言逸文、楊子法言校補校勘記。）法言補釋各一種加以點校，附於書末。

希望這個點校本能給讀者提供一些方便，但因個人學術水平有限，難免錯誤百出，敬請讀者不吝指正。

在點校這部書的過程中，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室的全體同志爲我提供了許多方便，謹致謝意。

陳仲夫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## 法言義疏序

同邑汪君袞父，夙治聲音訓詁之學，又工詞章，今之孔驥軒、孫淵如、汪容甫也。篤嗜楊子法言，嘗爲之疏證，刊行已二十載矣。嗣病其未盡善，重加改訂，增益十之六七。辛未夏，余再度東遊。君任駐日公使，在使館出視其藁，才成三卷。余謂：「君可稱仕優則學者也。」君笑曰：「當今之世，仕奚能優？將舍之而專事於學。」未幾，掛冠歸，寓舊京，距余居十里弱。承不鄙棄，每草就若干葉，卽馳併送余商榷，月必數往復。偶有獻替，泰半采錄。迺者全書告竣，屬弁一言。爰爲之序曰：漢自文帝始置五經博士，武帝大合天下之書；又尉律定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。風聲所樹，涂徑斯開。故楊子，辭賦家，而兼通經、小學。有清自康、乾間迭開博學宏詞科，乾隆又開經學科，又開四庫館，文治休明，軼炎漢而上。故君生晚近，而猶得仰沐餘風。是書如吾子之「虎別」及「紵絮」，問道之「堯爵」，五百之「載魄」，重黎之「無妄」，明其爲用京房易；淵騫之「俠介」，孝至之「螭虎」，明其爲用歐陽書；學行之「螟蠾」及「考甫」，吾子之「夏屋」，修身之「圃田」，先知之「東征」及「述職」，孝至之「關雎」，明其爲用魯詩；先知之「寘予」，孝至之「邵陵」，明其爲用公羊傳。凡

斯之屬，參攷互證，塙然見師承之所在，是乾、嘉諸老遺法也。學行之「桐子」爲「僮子」，吾子之「愛身」爲「寢身」，「狃」案：說文無「狃」。爲「批扞」，「枯澤」爲「涸澤」，「無擇」爲「無殫」，修身之「糟孽」爲「糟孚」，「捽茹」爲「啐茹」，問道之「礙諸」爲「凝諸」，問明之「諄乎」爲「宰乎」，「儻舜」爲「嬪舜」，寡見之「好假」爲「好假」，「冲天」爲「衝天」，五百之「關百」爲「丑百」，「噫者」爲「意者」，「如單」爲「而殫」，先知之「政核」爲「政覈」，重黎之「時激」爲「時懥」，「擅秦」爲「嬗秦」，「勿乎」爲「習乎」，「伎曲」爲「駁曲」，「腊肉」爲「醋肉」，「扼歛」爲「扼歧」，淵騫之「俠介」爲「夾介」，「無悟」爲「無悟」，「愀如」爲「叔如」，君子之「巫鼓」爲「誣鼓」，孝至之「緼絮」爲「蘊絮」，「五兩」爲「五繩」，「蠹迪」爲「蠹妯」，「純續」爲「純繪」，自序之「幽弘」爲「幽宏」，「諸範」爲「諸範」，明乎其爲正假；吾子之「確乎」爲「塙乎」，「幃幪」爲「屏幪」，修身之「犒師」爲「槁師」，問道之「耽耽」爲「姤姤」，問神之「能喊」爲「能誠」，寡見之「樓航」爲「樓航」，五百之「幹楨」爲「榦楨」，先知之「作昞」爲「作炳」，「不鏗」爲「不啓」，重黎之「瀟上」爲「霸上」，「虎捌」爲「虎劙」，「觸虎」爲「摩虎」，淵騫之「惕而」爲「惕而」，「堙谷」爲「堊谷」，「皓皓」爲「皓皓」，君子之「悦也」爲「婉也」，「𠂔乎」爲「皇乎」，明乎其爲正俗。此類詳審上下文義，一準諸許書，亦乾、嘉諸老遺法也。（說文爲許氏一家之書，非欲以是爲天下繩尺，故今、古文不盡兼錄。又傳刻遺奪，經典中如「由」、「希」、「免」、「妥」等字皆不載，許引楊子說

凡十二字，蓋卽訓纂篇中文。而太玄、法言、方言中其字爲許所不錄者頗夥，爲俗字？抑爲古文、奇字？惜無人專輯一書而攷證之。其他辨異文，補舊注，一字務求其來歷，一義務取其旁通。如修身之「善惡混」，本世碩；問道之「亡愈」，本繁露；重黎之「三擅」，本史記；淵騫之「非夷」，本誠子書。既得其依據，又引美新「聽聆」以證五百「聆聽」，引難蓋天八事及豫州箴以證重黎「應難」及「屏營」，引太玄以證君子「睂而」及「自恣」，使一家之說互明；引張騫傳等以明問道之「反自炫形」爲「反身幻形」，引說苑以明重黎之「自令之」爲「鮑白令之」，引子華子以明先知之「不耘」，引說苑、墨子等以明重黎之「井幹」及「葛溝」，使古書皆爲我注腳。實事求是，隨在見漢學家師法。同一「衝衝」，而問明爲往來無定，五百爲思慮不決；同一「蠢迪」，而孝至爲動擾，自序爲作爲；同一評淮南之出入，而西京雜記所載爲賞其文辭，君子爲裁以義理。李弘範標刺莽之辭，今更考莽傳以充其類；秦敦夫覆治平之本，今又據原刻以訂其譌。前者得其大通，後者具見細緻。楊書本以擬經，今卽以治經之法治之，匪惟功臣，抑亦知己也已。宋人不明經、小學，妄議其以艱深文淺易，使得是書而讀之，有不怡然理順，渙然冰釋者乎！然安知其不於正假、正俗之辨，反目爲怪異；博引、旁證之處，反譏爲瑣碎乎？太史公曰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難爲淺見寡聞者道。」不幾有同慨乎？漢書本傳云，太玄、法言，「劉歆嘗觀之，謂雄曰：『吾恐後人用覆醬瓿。』」王邑、嚴尤謂桓譚曰：

『雄書能傳於後世乎？』譚曰：『必傳。』余非君山，然決是書之必傳無疑。論衡佚文篇云：「子雲作法言，蜀富人賚錢千萬，願載於書，子雲不聽。」今余名屢見書中，方自謂厚幸。而蜀志秦宓傳云：「如李仲元不遭法言，令名必淪。其無虎豹之文故也。」余非仲元，則又將引以爲愧爾。癸酉，閏五月，吳縣胡玉縉識於舊京之鮑窩，時年七十有五。

右序遞去，袞父已病，飭其二世兄慈明齋函謙謝，並詢梁四公記中事，已非親筆。猶憶前數年欲爲說文義疏，屬余開列應采書約三百餘種，以購求費不貲而止。時丁氏詁林未出也。今年四月，余謂丁書雖陋，可備翻閱，法言義疏畢，盍從事說文？則謂說文非十年不爲功，將撰韓詩外傳疏證。余謂陳瑑書無傳本，陳士珂書太略，近人楊氏書未知何如？君作必勝。袞父亦頗自負。孰意是書甫成，病竟不起，余挽聯所以有「楊幸韓不幸」之語也。此袞父近十年之志向，人或不知，爰屬慈明附刊於序後。九月，玉縉記。

## 法言義疏後序

楊子以希聖之資，遭五百之會，所爲法言，繼述孟、荀，次於經傳。徒以義訓奇孤，文辭簡奧，學者失其句讀，迷其旨趣。注家自李弘範右道左儒，已非楊子之義。至令朱元晦疑其全出黃、老，詆爲腐生，不亦誣乎！袁甫先生早治此書，中歲爲之疏證，已行於世。年過五十，隱處燕都，復取李注本更加斟酌，改題曰義疏，以付上海書肆刊之。倭寇之禍，并棄本焚焉。先生彊志絕人，記誦無失，自力疏錄，歲餘復完。謂所親曰：「此書竟成，雖死無憾已。」旋卽寢疾，旬餘而卒。用思因神，信有之與？楊子值漢道中微，巨君泯夏，以容默處當世，以空文垂後來。先生亦值海水羣飛，九州麻亂，雖名奉使，實等乘桴，辰告遠猷，曾無省錄。譽滿天下，無過以文采見稱。世但見晚歸好時，迹同陸賈之優游，豈知老託玄亭，心希楊子之寂寞哉！然楊子之書，歷千載而得先生爲之疏釋，皦然如晦之見明，則先生之心，後世亦必有知者，誠可無恨也。侃以頑質，弱冠獲交於先生之弟旭初，久乃以論韻承先生俯與商榷，又以篇什獨蒙獎藉，爲之延譽。往歲避兵北行，數得請見，曾以疏稟數卷委侃平定，且命爲序。因循未成，而先生沒。諸子亟刊遺箸，未久畢功。旭初令綴語篇終，以踐宿

諾。侃媿非君山之知，願執侯鋪之禮，撫斯青簡，如接音徽，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。

昭陽作

噩，秋九月，後學蘄春黃侃。

## 法言義疏自序

光緒己亥、庚子之際，余官京師，嘗以所爲法言疏證就正於鄉先生葉鞠裳太史。太史以爲說楊氏書者，未能或之先也。宣統辛亥之夏，印行於世，疏證十二卷本是也。久之，版絕。會舍弟叔初主講中央大學文學院，授周、秦諸子，遂及法言，思得余書爲馮藉，書請再版。乃復加校閱，謬誤疎漏，不可勝數。初就原書有所增損，已而毅然重作。官事無閒，或經歲而成一卷，棄之篋衍久矣。辛未之夏，歸卧舊京，乃得庚續舊稿。積半年之力，成書八九卷，併舊稿陸續寄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。閩北之變，館毀於火，余稿燬焉。而德意志漢堡大學聞余有是作，介北海圖書館來請分惠。不得已，舉殘稿寫真數卷付之。於是收拾放逸，更定體例，嚴訂程課，爲之不輟。始余書惟疏正文，不列舊注，及後細觀李祠部注，雖時或右道左儒，失子雲本指，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，有不可廢者。乃兼存李注，並爲校釋。迄癸酉閏月，成書二十卷，名曰法言義疏。昔溫公自序集注，謂「少好此書，研精竭慮，歷年已多。今老矣，計智識所及，無以復進，輒采諸家所長，附以己意。愚心所安，未必皆是，冀來者擇焉」。余之淺陋，何足以望溫公！然於是書用力之多，其甘苦亦頗有與昔賢相似者。世

事日新，學術變革，居今而爲此業，將爲識者所笑。顧此亦愚心所安，庶來者之擇焉而已。  
癸酉，閏五月，吳汪榮寶。